

兵团残疾人联合会
兵团民政局
兵团财政局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兵团医疗保障局

文件

兵残联发〔2023〕16号

关于印发《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师市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发〔2021〕10号）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兵发〔2021〕32号）相关要求，保障残疾人得到



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兵团残疾人联合会、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兵团残疾人得到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帮助残疾人补偿功能，改善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更加便利参与社会活动，实现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新兵发〔2021〕32号），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能够有效预防、补偿、减轻或抵消身体功能障碍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需求量大、能帮助残疾人满足日常生活活动的普通型辅助器具。本办法只适用于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以下简称辅助器具），即《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试行）》中所明确的辅具类型。

第三条 辅助器具适配是指针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对其身体功能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个性化配置、制作、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效果评估、维护维修、咨询转介等服务。

第四条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和尽力而为、



量力而行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补贴形式

第五条 补贴对象：

（一）具有兵团户籍，并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

（二）符合兵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

其中，优先补贴对象：

（一）享受低保、特困供养待遇的残疾人；

（二）一户多残家庭就业年龄段无稳定性收入的残疾人；

（三）不满 18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截止当年度 12 月 31 日）；

（四）年满 18 周岁的在校残疾学生；

（五）易致贫边缘户、脱贫不稳定监测户中的残疾人。

第六条 对有辅助器具需求并已通过评估，但当年没有享受补贴的受助对象，自动顺延至下年优先进行服务。

第七条 补贴形式包括实物补贴和货币补贴。实物补贴指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实物。货币补贴指为符合条件残疾人购买的辅助器具给予全额或一定比例补贴。采取何种补贴形式由各师市自定。



第三章 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

第八条 兵团残联负责制定《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试行）》（以下简称《补贴目录（试行）》），明确辅助器具类别、名称、最高补贴金额、使用年限等内容，并适时修订、发布。

第九条 根据补贴对象评估结果，适配《补贴目录（试行）》内的辅助器具，实际购买价格在 600 元（含）以内的，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 100% 给予补贴；实际购买价格高于 600 元的，分两档比例给予补贴：

（一）对于优先补贴对象，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 100% 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补贴对象自行承担；

（二）其他补贴对象按购买价格和最高补贴金额两者中较低者的 80% 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补贴对象自行承担。

第十条 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社会保险基金已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的，不再享受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已纳入本地区基本医疗报销目录的辅助器具，不适用本办法；已享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适配辅助器具的，不得申请辅助器具补贴；已享受民政部门辅助器具配置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十一条 在《补贴目录（试行）》规定使用年限内，同一种辅助器具只能享受一次适配补贴；经评估对有不同种类辅助器



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种类不得超过3种，其他类别残疾人不得超过2种；符合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按生长发育实际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可每半年享受一次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十二条 未达到《补贴目录（试行）》规定使用年限，但因残疾状况发生变化，原适配的辅助器具不适合使用的，残疾人可以提出更换申请，经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更换，原适配的辅助器具可以由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回收。

第四章 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兵团残联采取招标采购形式确定假肢（含髋关节离断、膝关节离断、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假肢、上肢假肢）供应机构；师市残联依据当地采购办法自行确定其他辅助器具供应机构。

第十四条 辅助器具供应机构职责：

1.根据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的需求评估报告，及时为残疾人配送辅助器具；

2.适应性训练。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开展适应性训练，同时对残疾人及其家属进行有关辅助器具使用培训（包括辅助器具结构、操作方法、维修常识、安全事项等）；

3.评价和回访。辅助器具交付使用3个月内，辅助器具供应



机构应安排专业人员通过电话、入户等方式开展服务回访，详细了解残疾人获得辅助器具的使用效果、服务质量、配送时效等评价意见，定期反馈至师市残联。

第十五条 辅助器具供应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产品供应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造成部分使用者伤害的；
- （二）未履行供应价格优惠承诺的；
- （三）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经费补贴的；
- （四）未按协议要求履行服务的；
- （五）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 （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十六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是指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需求评估、适配、训练、维修、使用指导、改制等服务的机构。服务机构准入由师市残联自行作出认定，签署服务协议，同时报备兵团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服务机构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服务资格：

- （一）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项目要求开展辅具服务，或造成使用者伤害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辅助器具经费补贴的；
- （三）未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
- （四）发生残疾人投诉且情况属实的；



（五）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第十八条 师市残联可利用兵团系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资源，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共享机构服务资源，互认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和供应机构不能为同一机构。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兵团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辅助器具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负责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范和行业指导；卫健部门配合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评估、适配与使用训练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家庭医生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医疗保障部门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治疗性辅助器具类别和适配服务纳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师市残联是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办法的主体，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提出本级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做好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流程：

（一）申请。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简称申请人），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



证（申请人）、户口簿、低保证明等有效证件（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团场（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中心）申请，认真填写《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

（二）初审。团场（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中心）收到申请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申请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在《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报师市残联审批。

（三）评估。对确须经评估后适配辅助器具的，申请人携带团场（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中心）初审过的《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到师市残联确定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辅具适配评估。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经过专业评估后，出具辅助器具适配报告并盖章，将盖章的评估报告附在申请人提交的《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后，于3个工作日内报师市残联。因身体原因确实无法进行辅助器具现场适配评估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应开展上门评估服务。

（四）审批。师市残联在接到《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在《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明确适配辅助器具名称和补贴比例，并将审批表返团场（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中心）。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告知缘由。团场（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中心）及时将审批结果告知补贴对象，



对审批未通过的，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适配。申请人持师市残联审批的《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根据师市残联确定的适配方式，完成辅助器具的适配服务工作。

（六）结算。师市残联根据实际适配情况，在补贴标准内据实与补贴对象、供应机构和服务机构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办法由师市残联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七）评价和回访。师市残联根据残疾人获得辅助器具的质量、服务态度等要素定期开展回访，对辅助器具供应机构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进行评价。

（八）各师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补贴流程、明确各级资料存档等细节，确保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优质服务的同时，精准及时进行资金结算。

第六章 资金保障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兵团残联承担兵团辖区假肢辅具（含髋关节离断、膝关节离断、大腿假肢、小腿假肢、前臂假肢、上肢假肢）经费，师市残联承担其他残疾人辅助器具的补贴经费，所需资金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辅助器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滞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退回财政外，应当按照



《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补贴对象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助。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出租或有偿转让，一经发现，服务对象5年内不能享受辅助器具补贴优惠政策。对提供虚假评估报告的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取消协议服务资格。

第二十六条 鼓励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开展维修、租借、回收及展示、体验服务业务。

第二十七条 兵团、师市残联会同本级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医保部门按照职责对本办法执行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兵团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中不再安排《补贴目录（试行）》中的辅助器具。

第三十条 各师市结合实际，制定本师市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试行）
2.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



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试行）

序号	残疾类别	辅具类别	名称	单位	产品功能及说明	适用对象	使用年限	最高补贴金额（元）
1	肢体残疾	个人移动辅具	护理型轮椅	台	由护理者用双手推轮椅手柄来推进轮椅和操控轮椅。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或拆除的手动轮椅脚踏板，扶手可以调节，每个轮子有闸固定，靠背和坐位可以向后倾斜。	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1500
2			功能轮椅	台	扶手可掀或可拆卸，踏板可翻、高度可调，踏板支架可外旋的手动轮椅。	长时间乘坐轮椅，且需在轮椅上进行位置转移的截瘫、偏瘫等残疾人。	3	1200
3			高靠背轮椅	台	配有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靠背可调整为全躺位或半躺位的手动轮椅。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3	1200
4			电动轮椅	台	由电子控制装置操作轮椅运动方向和速度，具有身体固定安全带和防倾斜装置；扶手及脚踏板可拆卸，也包括电动站立轮椅。	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进行体位变化，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3	2500
5			助行器	台	包括四脚框架式助行器、两轮或四轮助行器（可带休息座位）、台式助行，高度可调。	平衡能力和下肢肌力稍差，上肢功能尚可，需借助助行器具站立和行走的残疾人。	3	300
6			移乘板	个	用于放置在轮椅和床、轮椅和坐厕之间辅助使用者完成转移的装置，需表面光滑，摩擦力小、抗折和方便取放携带。	长期乘坐轮椅并有于自主移位需求的残疾人。	3	200
7			肘拐	支	有一个支脚、一个手柄和非水平前臂支撑架或者臂套，高度及手臂长度可以调节。	下肢肌力减弱，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200
8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	多功能护理床	张	钢制框架、带护栏、床垫和床边桌。	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重度残疾人。	5	2000
9			腋拐	副			2	200
10			多脚手杖	支	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能帮助行走困难的残疾人实现部分行走功能。	下肢功能障碍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人。	2	70
11			单脚手杖	支			2	70
12			手杖椅	支			2	80
13			防压疮床垫	张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床垫，包括交替充气型和记忆海绵垫等。	长时间卧床、无法自行翻身重度残疾人。	3	1000
14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	防压疮座垫	张	具有分散局部压力功能的座垫，包括气道、记忆海绵垫等材质。	需长时间乘坐轮椅的残疾人。	2	600
15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	座便椅	个	带便桶，有靠背，可折叠的框架式椅。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3	300
16			助起扶手	个	安装在马桶周围，可以起到助起的装置（固定、折叠、移动式），辅助起坐及保持坐位平衡。	如厕时起坐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500



17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洗浴椅/凳	个	防水,高度可调节的椅/凳;座板和支脚具有防滑性能。	年老体弱或肢体功能障碍难以站立洗浴者。	3	300
18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生活自助具	个	帮助残疾人自主饮食(防洒碗、盘子、弯柄勺等)。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日常生活(主要指进食)能力下降的残疾人。	2	200
1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体位垫	个	能稳定卧床者的身体,支撑身体,帮助良好体位摆放。	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姿势,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200
20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床用桌	张	放置于床上或床旁的小桌,帮助功能障碍者坐在床上进食、阅读和书写。	长期卧床,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300
21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穿衣、系扣、穿袜穿鞋辅具	个	有助于功能障碍者独立穿上或脱掉衣服和袜子、鞋的装置。	上肢功能障碍,独立穿衣、系扣困难,髋关节、膝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100
22	脊柱和颅颈部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起到控制或矫正脊柱侧弯,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作用。	颈、胸、腰、骶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1000
23	上肢矫形器	上肢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分为固定性(静止性)和功能性(可动性)两大类,前者主要用于固定、支持、制动肢体;后者可应许肢体活动或控制,帮助改善上肢功能。	上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800
24	下肢矫形器	踝足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固定或限制踝关节活动,起到稳定和保护环境作用。	下肢神经、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600
25	下肢矫形器	膝踝足矫形器	件	取型定制,起到固定或限制膝关节、踝关节活动,腿部支撑、矫正畸形等功能。		2	1500
26	下肢矫形器	膝部矫形器	件	固定膝关节和辅助支撑。		2	1000
27	上肢假肢	前臂假肢	件	弥补外观缺损及代偿功能。	前臂截肢者。	3	由兵团残联负责招标统采
28	上肢假肢	上臂假肢	件	弥补外观缺损及代偿功能。	上臂截肢者。	3	
29	下肢假肢	小腿假肢	件	代偿小腿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小腿截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30	下肢假肢	膝部假肢	件	代偿膝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31	下肢假肢	大腿假肢	件	代偿大腿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大腿截肢者,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32	下肢假肢	髋部假肢	件	代偿髋部截肢者缺失部分的结构和功能。	髋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长,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3	
33	矫形鞋	足矫形器	双	取型定制,围绕全部或部分足的矫形器,包括鞋垫、和鞋内托、垫子、足弓托、后跟垫、足跟托,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扁平足、高弓足、内外翻足、糖尿病足、足弓部扭伤压迫、胫骨后肌腱疼痛及前脚底疼痛等,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2	200
34	矫形鞋	矫形鞋	双	通过定制方式在鞋内加装材料,用于改善足部功能。		2	600



35	视力 残疾	沟通 和信 息生 活类 辅具	光学助视器	个	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如手持放大镜、胸挂式放大镜、镜纸式放大镜。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100
36			望远镜式助视器	个	用于看远处的物体。如:单筒望远镜、双筒望远镜。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150
37			眼镜式助视器	个	属于近用光学助视器,能扩大图像的器具(包括球镜、柱镜、三棱镜)、由镜架和镜片两部分组成。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200
38			盲杖	支	可以帮助盲人感知周围环境并且能够自己行走,帮助盲人安全出行。	适用于盲人及低视力者。	2	100
39			盲文写字板和笔	套	盲人书写工具。	适用于盲人。	2	150
40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件	便携式电子放大设备,放大倍数可调,可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3	600
41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台式电子显示屏的助视器,放大倍数可调可分为近用台式电子助视器,远远两用台式电子助视器及便携式近远两用电子助视器(配置显示器等)(任选其一)。	适用于就学及特殊环境就业的低视力人群。	5	3000
42			中远距离眼镜式助视器	件	焦距独立可调,最大可放大约2倍。	适用于视力残疾中远距离视觉需求。	3	400
43			盲用电磁炉	台	具有火锅、煎炒、爆炒、煲汤、蒸煮、泡茶等功能;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带有超温、干烧、无锅保护等保护功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200
44			盲用电饭煲	台	具有煮饭、蒸炖、保温等功能;按键面板带盲文标识,操作过程与结束有语音提示;有定时、预约功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200
45	听力 残疾	沟通 和信 息类	听书机	台	朗读电子书、播放音乐、录音、听视频、收音机等功能,全程语音导航,步步提示,多种朗读效果选择。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障碍者。	3	300
46			盲用报警水壶	个	水煮沸时,可以进行声音提示,在声音提示无效时,可以自动断电。	经评估需适配视力障碍者。	2	100
47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镜片可有效过滤波长范围在400—500nm之间的光波90%以上;镜片规格可选。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300
48			电脑读屏软件	件	用于协助视力障碍人士操作电脑。	适用于低视力残疾人。	3	350
49			手机读屏软件	件	用于协助视力障碍人士操作手机。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	3	250
50			成人助听器	台	用于聚集、放大、和调整声音的器具。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5	1500
51			儿童助听器	台	用于聚集、放大、和调整声音的器具。	适用于有残余听力的听力残疾人。	5	3600
52			闪光门铃	个	具有闪光装置的门铃,起到提示作用。	适用于听力障碍的残疾人。	2	100



53	精神、智力残疾	安全辅助器具	随身定位器	个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可以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任何阶段的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人。	3	400
54	儿童残疾	移动及姿势保持类	儿童轮椅	张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具备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能改善肢体残疾儿童的活动能力。	适用于因脑瘫等原因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活动的残疾儿童。	3	1500
55			儿童坐姿椅	张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保持坐姿。	适用于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残疾儿童。	3	1200
56			儿童站立架	台	进行站立康复训练用辅助器具。能够帮助残疾儿童自行站立。	适用于不能自行站立的残疾儿童。	3	1000
57			儿童助行器	台	手扶拉进式助行器，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具有防后退装置。能够帮助残疾儿童独立行走。	适用于独立不行困难的残疾儿童。	3	400

注：辅助器具适配最高补贴金额包含产品适配服务费。



兵团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详细地址	师市团镇（街道）连队（社区）				
	联系电话	☐ 本人 ☐ 监护人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精神 ☐ 多重		残疾等级		
	残疾人情况	☐ 低保 ☐ 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 ☐ 残疾儿童 ☐ 残疾在校学生 ☐ 其他_____				
本人辅具申请意向		（写明所需辅具种类、件数）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团场（镇）、街道社会事务办（中心） 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 ☐ 情况属实，材料齐全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依据		1. 医学诊断证明（儿童）或残疾人证； 2. 开展辅助器具评估的，须出具评估报告。 （相关证明或报告可附后）				
师市残联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兵团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